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宣佈，由於陳祖明先生（「陳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和個人事務，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以下要求：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三名成員及其中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在陳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